

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臨時人員認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/手機		學歷	
通訊地址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執業機構	機構名稱： 機構地址： 電話：		
長照服務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居家服務督導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照顧管理專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照顧管理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聘僱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臨時證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(任職之日起3個月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資格證明文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Level 1)之學習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： 1. 本臨時證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逾期自動失效(每類別僅限申請一次)。 2. 檢附之證書或證明文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加蓋機構大小章/私章。 3.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，本局將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 4.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	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辦理後歸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不予辦理。 承辦人： 科長：	批示	